

保 人××× 押

說明 如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為借貸者，應先於借貸時估計其物之價值，而後按其值以還之。如是者，則其所立借票，或失估計其物之價值。如借米二十石，估計每石國幣十二元，則二十石為二百四十元，即書「借國幣二百四十元正」；或寫明「借米二十石，」則於其下，應緊接「核算國幣二百四十元正」。如是者，則清償時亦還以二百四十元，不問其清償時米價之高下為何如也。如僅寫「借米二十石」。而不核算價值者，即清償時必因其價之升降，而易發生雙方爭執也。

10 期票

立期票人×××，前因×……事務，欠

×××先生國幣××元正。茲央中×××，保×××說合，分期歸還：第一期本年×月×日，還國幣××元正；第二期××年×月×日，還國幣××元正；第三期××年×月×日，還國幣××元正，共分三期拔清，決不拖欠，恐後無憑，立此期票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期票人××× 押

中 人××× 押

保 人××× 押

說明 依照習慣，凡立期票者，必非單純之借款；為苟單純之借款，儘可出立借票。大率立此期

票原因，不出二途：一爲久欠不還屢索無着，以致發生爭執，不得已央人調解，出立此項期票，以便分期拔付。一爲私用帳款貨款被對方追索甚急，不得已央人求情，出立此項期票，以便分期拔付。期票，大多無有利息者。如分三期拔付，則期票應立三紙，以便一期償還時，撤銷一紙；二期償還時，撤銷一紙。期票出立時，凡有借票等契約在對方，應向其索還，免得日後發生其他糾紛。

11 興隆票

立興隆借票人×××，前因……事務，曾於××年×月××日，×欠

×××先生款項國幣××元正。本應早日清償，特因無力歸楚，以致一再施延。今承

×××慨允豁免利息，不再追索。他日小有成立，定即如數補繳，決不有意延欠，自負初心。恐後無憑，立此興隆借票存執爲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興隆借票人××× 押

經 勸××× 押

說明 興隆借票，在法律上言之，則謂不確定期之借貸契約。其來源與期票相同，或因久欠不還，或因私用帳款貨款。然期票則有確定償還之日，不過分爲數期拔付，而此則除於發迹興隆時歸還外，永償無還之日。債權人對於此項借款，實已等於免除，不過多此一舉者，有兩種原因：一則恐其日後再藉端借貸，二則恐其將來真有發迹之日，尙有歸還此款之希望，故令其寫此一紙，以爲日後追償

之憑證也。

立此興隆票時，立據人宜要求債權人將前立之借票等票據交出，與興隆票交換，否則此票之效力，當然亦因之而失去，此須注意者也。

12 建築校舍承攬據

立承攬據某某建築公司，今攬到

某某中心學校包造水泥鋼骨三層校舍一座。其長短寬狹及上下高低。種種形式，與所用材料，一切須照圖象與說明書履行。憑保護定，物料工價，及各項雜費，一併在內，總計法幣若干元正，即於本月某日開始動工，准於某月某日完工交卸。所有造費，自動工日起，陸續支付，至交卸日止全部付清，倘有延誤事，或式樣材料不符等情，願憑保人照章處罰。盈虧自認，決無異說。恐後無憑，立此承攬為證。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承攬據 某某建築公司

代表人某某某

保人 某某某印

代筆 某某某印

13 包做校具承攬據

立承攬據某某，今憑保證包做

費校教案若干張，課棹課椅若干副，方棹若干對，靠椅若干堂，牀架若干具，各種形式，依樣製造。言明除講台牀架取用杉木外；其餘概用榆桑樹質，議定物料工食一併在內，計法幣若干元正。當收定銀法幣若干元正，餘俟某月某日，如期交貨，由定製人一併付訖。倘有質地單薄，甚至潮裂等情，任憑退還原物，另行改造交楚。欲後有憑。立此承攬為證。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承攬據 某某某印

保證 某某某印

代筆 某某某印

14 定製制服承攬單

立承攬單人某某某，茲攬到

某某中心學校定製制服若干套，用某色某某布料，每套帽一、衣一、袴一。其式樣由定製人交付，並須由立單人一一丈量尺寸，零開尺寸單照樣裁製。限於某月某日完工，一一點交，如有錯誤，發回重製。如有延期，情願撤銷，將所收定銀加倍償還。一切料費工資，言明共計法幣若干元正，當日收到定銀法幣若干元 外 尚有法幣若干元正，於完工點交日由定製人一次付清，恐後無憑，立此承攬單據是實。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單人 某某某印

保人 某某某印

代筆人 某某某印

15 自書遺囑

立遺囑某某某，余生有幾子幾女，具已教養長成，各完婚嫁，各能自立。茲特將余所有財產，及今預立遺囑，分別支配於下。望各按照遵行，是所至囑。

一、坐落某某灣田幾畝幾分幾釐，捐與某某學校，作為經常費。

二、某某號存款若干圓，贈與余妹某某享受；某某某存款若干圓，贈與吾叔某某享受。

三、某某銀行存款若干元及坐落某某街市屋壹所，一併給與幾女，由幾女平均享受。

四、除前列者外，其餘所有動產不動產，完全歸幾子享受，平均分派。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遺囑 某某某印

見證 某某某印

某某某印

親筆自書

【解釋】如係密封遺囑，本文中不用證人，而於密封外請證人簽字證明，且書明須俟本人身

後經過若干日方得開拆。

16 口傳遺囑

立遺囑某某，余一生積蓄，有法幣若干元正，存在某某銀行，茲以久病纏綿，日垂危篤，深恐一日不諱，願將此款以二分之一，捐於某某中心學校圖書館經費；其餘二分之一，歸長子某某次子某某享受，平均分派，不得爭執。特立此遺囑存照。

再：本遺囑係余口傳，某某君代筆，經君宣讀講解，經余某認可。

某某某印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遺囑 某某某印

見證 某某某印

某某某印

見證兼代筆 某某某印

(二) 合同

1 承攬

〔一〕承攬建造校舍合同

某立承攬建造校舍合同 某某營造廠（以下簡稱廠方）
某某中心學校（以下簡稱校方）
茲因校方在某某縣第幾區某某街建造校舍

一所，由廠方承攬建築，并由雙方訂立合同，其條件如左：

一、建築所用一切材料人工，統由廠方承辦，校方概不顧問；惟一切須照校方所繪圖樣，及所開之詳細尺寸，並材料用品標準辦理，不得有毫釐更變。

二、自訂立合同日起於幾個月內由廠方建築完應，除遇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外，不得遲延。

三、廠方完工後，應即通知校方，定期交付，校方接到通知後，至遲不得過一星期，須行驗收；如過期不驗收者，作已驗收論。

四、廠方依限交付校舍時，須由校方一一檢驗，如發現有與圖樣不合之處，得定相當期限，勒令照樣改進，廠方不得違抗。

五、本校舍建築費，言明共計法幣若干元正，材料人工第一應在內，訂立合同日先付定銀法幣若干元正。其餘至完成交付時一次付清。

六、如廠方屆期因故不能完成，須先期通知校方，敘明理由，延期若干日，如校方因之發生損害者，得要求廠方賠償，或減少造價。如延期三次以上，更得解除契約；但廠方所付之材料費用，須由校方償還之。

七、工作進行過半後，廠方如思用款項，一時不及支付者，得商同校方，借貸若干，但其數至多不得超過法幣若干元正。

不、廠方工作時，校方得派員前往工場監察。如發覺有故意延遲，或與圖樣不合之處，得隨時令廠方趕造或更正。

九、廠方完工交付後，校方如不能將款項付清，廠方得將所造之校舍，行使其抵押權。

十、本校舍完成驗收後，如在幾年內發生傾圮或滲漏者，除出於地震、火災、水沒以及人工破壞者外，一切由廠方負責，令其賠修重建，校方不再出資。

十一、本合同自立約日起，幾年內有效。

十二、本合同繕寫二分，由雙方各執一紙為憑。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合同

某某營造廠

代表人某某某印

某某中心學校

代表人某某某印

代筆

某某某印

〔釋例〕

如為舊拆遺者，則開首可改為「立承攬翻造校舍合同，」中間「建造校舍一所」之「建」字亦改「翻」字，而於第一款「統由廠方承辦」句下增「所有舊屋拆下之一切材料，亦改歸廠方所有」二句。

【二】承攬印刷校刊合同

立承攬印刷校刊合同 某某印刷所（以下簡稱所方）
某某中心學校（以下簡稱校方）茲因校方有校刊一冊，計約若干字，用幾號字排印，某某紙印刷，每頁若干行，每行若干字，封面用某種紙，三十二開洋裝式樣，共印若干部，由所方承攬排印，雙方特訂立合同，其條件如左：

一 校刊原稿，於立合同日校方一次交付所方。所方務須於某月某日完工出書，一次交付，不得遲延。

二 所方如屆期不能出書交付。校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但遇天災，事變等及一切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依期完工者，不在此限。

三 每頁排成後，須另打紙版。紙版亦須於出書日一點交校方。

四 每頁排成後，須將樣紙交校方校對一過，遇有誤倒脫落字樣，由校方一一檢出，檢出後如所方不為改正，每字須由所方賠償法幣若干正，但未為校方檢出而仍誤謬者，所方不負賠償責任。

五 所方送交校方之樣紙，校方須於次日校正後交付所方，不得遲誤。如有遲誤，所方之出書日期，亦得比例遲延之。所方如有損害。更得請求校方賠償。

六 廠方於出書後送交校方，由校方檢驗一過，如發現錯誤缺少等事，須於幾日內通知所方改正

或重印，過期不通知者以並無錯誤論。

七 本書印刷費，言明共計法幣若干元正，一切排工印工及裝訂等費在內，於出書交付後幾一日次付清，但有改正或重印時不在此限。

八 本書原版，於送交樣紙版交還校方；如有遺失，由所方賠償，計每頁法幣若干元正，全部遺失者，賠償法幣若干元正；但出於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當者不在此限。

九 如在未出書交付前，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完成工作，得解除契約，但雙方不得請求賠償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合同 某某印刷所

代表人某某印

某某中心學校

代表人某某印

代筆 某某某印

【釋例】 如先付定洋若干者，可於第七款「裝訂等費在內」句下，增「於立約日先付法幣若

千元正，餘外法幣若干元正」二語，而將第二款「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句。改爲「並令所方將立約日所收之法幣若干元正加倍返還之，」其第九款末句「但雙

方均不得請求賠償，」則改爲「所方於立約日所收本法幣若干元正，應如數返還於校方。」

2 商業

〔二〕組織商業合同議單

某某某

立合同議單某某某今議定某某地方合設在某字號經營某業，共集股本若干元，作爲十二股，每股計國幣若干元。某某某得五股，某某某得肆股，某某某得叁股。公延某某某爲經理，號中生意往來，銀行出入及夥友進退等事，均歸經理秉公籌劃，妥議規條載明如左，共宜遵守。欲後憑有，立此合同存照。

一、股息按月陸厘計算，年終付給。

一、每屆年終結帳，凡有盈餘，按股分派，設有虧耗，按股照認填足。

一、每年除紅股息外，獲有盈餘作貳拾股分派：股東得拾貳股，經理得壹股半，衆夥友得花紅三股半，其餘三股存作公積。

一、股東經理衆夥友均不得在號中移動銀錢，私作買賣等事，如有不遵，察覺議罰。

一、經理如不得力，應由股東集議，另行延聘。

一、各股東既願合辦，如欲折股及增加資本，必至年終結帳後，方可各陳意見，總以從多數者表

決爲定。

一、此合同議單照繕四紙，股東三人各執一紙，餘一紙存號中爲憑。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合同議單 某某某印

某某某印

某某某印

見 議 某某某印

〔附註〕凡初創之營業，須慎重議討，因是項之議單善否，關係營業之成敗，凡立業者不

可造次。

〔二〕停止營業分夥議據

立分夥議據 某某某緣於某年某月某日立合夥議三紙，在某某地方合開某某字號，某某某出資本若

千元，某某某出資若干元，某某某出資若干元，合成資本若干元。每屆年終分給官利無誤。今因同人

事煩，不能兼顧店務，（或云不願合開）爲此立議分夥，所出資本各照原數還訖，雖無盈餘，而資本

官利，一無所耗，此次過割清楚，各無異言，各無隱情，所執合夥議據各自塗銷作廢，欲後無憑，立

此分夥議據三紙，某某某執一紙，某某某執一紙，某某某執一紙，存照。

再號中所有一切進出帳目，均已理直清楚，永無糾葛，倘有遺失帳目及拖欠各戶等情。一經發現

，仍歸公同清理。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分夥議據

某某某

押

某某某

押

某某某

押

某某某

押

在 見

某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某

押

【附註】此收歇營業分夥之約，此約之立言在號中一切帳目，均已清理，以免後來合本者

，橫生糾葛。

【三】聘請經理合同

立議約某某字號，今聘請

某某君為本號經理，所有號中一切事項均歸主持辦理，茲特詳訂各款載列如左：

一、本號聘請某某君為經理，担任一切事宜，應完全負責。

一、經理薪水每月定國幣若干元，公費國幣若干元，按月致酬，不得有懸借預支等事。

一、經理除薪水公費外，號中如有盈餘酌提幾成之幾，以為酬勞。

一、經理既担任本號職務，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又在一地與人合立同性質之事業。

一、經理既領薪受職，即為本號之職員，號中一切定章，均須遵守，如有應當改革之處，須商知股東許可，方可執行。

一、本號自副經理以下，均須受經理節制，凡關於銀錢出入，帳目往來，該經理有監督之責。

一、經理須常用駐號，遇有不得已之事項，必須他出，須知照副經理暫代職務。

一、經理接辦之始，務將銀錢帳目貨物生財，逐次查明，如有稍涉含糊，將來發現意外之事，惟該經理是問。

一、本合同以幾年為限，限滿之後，如不願續聘，須將經手續一切手續，交代清楚，然後解約；如辦理得力，兩相情願，可於期前半年，雙方洽議，續定合同。

一、本合同照樣纏寫兩紙，雙方各執一紙，簽押存照。

某某字號代表 某某印

某某字號經理 某某印

證明人 某某印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三) 保證書

1 貨款保單

〔一〕普通貨款保單

立保單某某某，今保得某某中心學校與

某某圖書文具公司訂購貨款，聲明往來欠款以法幣若干元正為限。其款每達月底如數結清，倘逾期不清，由保人照數歸償。嗣後如欲退保，須於一月內關照，即將所欠之款歸清，一面收回保單。恐口後無憑，立此保單存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保單 某某某印

2 學習保證書

〔一〕學生入學保證書

保證人某某某，今願保證學生某某某入

費校肄業。該生對於一切校規，願絕對遵守，如有犯規，重病，欠費或臨時發生重大事件，及其他一切事情，概由保證人完全負責。此致

某某中心學校。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保 證 人 某某某印

保 證 人 住 址 ××××

職 業 ××

與 學 生 之 關 係 ××

【二】學徒習業保證書

立保證書某某某，今保證學徒某某某至

商號學習商業，除自具志願書外，其經手銀錢貨物如有虧短私弊，保人願負賠償之責，恐後無憑，立此保證書存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保證書人 某某某印

【三】薦引夥友保單

立保單某某某，今保敝友某某某在某商號辦理某事，一切遵照號規。如有不正行為聽憑商號隨時辭啟。其經手銀錢貨物，設或有侵挪虧空等弊，担保人願負賠償之責。恐後無憑，立此保單存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保 人 某某某印

(四)志願書

1 學習志願書

〔一〕學生入學志願書

學生某某，現年若干歲，係某省某縣人，今蒙貴校錄取入學肄業，誓願遵守學校一切規章，服從師長指導。謹上某某中心學校。

學生某某謹具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二〕學徒習業志願書

具志願書某某，今蒙某某保薦至

某某字號學習商業（或工藝），投拜某某先生為師，訂明學習三年（須出束修膳費者書願出束修及飯食錢若干元進師交半，出師全交）。在此學習期內，例無薪俸，一切恪守號規（或行規），敬業服務，倘有不端行為，或違犯規章，任憑隨時革退，短虧銀錢，憑保賠償，此係自願，並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志願書存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志願書人 某某某押

年 齡 歲

籍貫 某省某縣
住址 某處

(五)聘約

1 教職員聘約

「一」聘請教職員聘約

應聘書

承聘約

茲承 聘為教員，所有聘約條列於左，即希

察照，此致

學校

- 一 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一 担任 部（小學部或民教部） 班 級 教員。
- 一 担任時間每週 分，並職任 職務，月實支薪俸 元 角正。

(第一聯存校備查)

一 担任學科左列

一 受聘人遇有不得已事故，告假逾二星期時，應由校覓人代理，其薪俸由受聘人負擔。

一 寒暑假內學校如有辦理補習班及其他特別受課時，受聘人仍須出席教授。

一 受聘人應遵守教育法令及學校一切規程。

一 受聘人應兼負訓育及指導學生自習責任。

一 受聘人有不履行聘約者，得由學校隨時解約。

受聘人（署名蓋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任職期間備查

先生自民國

年 月

日就聘本校教員連續服

務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其離職時之職務，係充

教

員，月薪實支

元

角，除將原聘約呈送主管機關驗印給領外，特此

登記備查。

校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聘約

茲商得受聘人同意就聘為本校教員，所有聘約條列於左，祇請

察鑒。謹呈

- 一 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一 担任 部（小學部或民教部） 班 級 教員。
- 一 担任時間每週 分，並兼任 職務，月實支薪俸 元 角正。
- 一 担任學科左列：
- 一 受聘人遇有不得已事故，告假逾二星期時，應由校覓人代理，其薪俸由受聘人負擔。
- 一 寒暑假期中學校如有辦理補習班及其他特別授課時，受聘人仍須出席授課。
- 一 受聘人應遵守教育法令及學校一切規程。
- 一 受聘人應兼負訓育及指導學生自習責任。

一 受聘人有不履行聘約者，得由學校隨時解約。

學校校長（長官署名蓋章）
受聘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任職期間備查

學校教員

自民國

年

月

日受聘以後連

續服務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其離職時之職務，係任該校

教員，月薪實支

元

角，除將原聘約驗印發還外，特此登記備查。

主管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主管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

字第

號

聘約

茲聘請 執事為本校

教員，所有聘約條列於左。即希

查照，此致

先生

一 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 担任 部（小學部或民教部） 班 級 教員。

一 担任時間每週 分，並兼任 職務，月實支薪俸 元 角正。

一 担任學科列左：

一 受聘人遇有不得已事故，告假逾二星期時，應由校覓人代理，其薪俸由受聘人負擔。

一 寒暑假期中學校如有辦理補習班及其他特別授課時，受聘人仍須出席教授。

一 受聘人應遵守教育法令及學校一切規程。

一 受聘人應兼負訓育及指導學生自習責任。

一 受聘人有不履行條約者，由學校隨時解約。

（校名）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聘受存聯三等）

任職期間證明

先生自民國

年

月就聘為

學校教員，

連續服務至民國

年

月

日正，計服務

年

月 日

其離職前之職務，係任該校

教員，月薪實支計

元 角，特此證明。

主管機關長官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本聘約第一聯存校，第二聯呈主管行政機關，第三聯存受聘人。

2 本聘約應於承聘後一週內，將手續辦竣。

3 受聘人離職時應請校長將聘約上任職期間證明書各欄分別填載，呈經主管行政機關驗印後發還給領，對於服務之證明方生效力。同時主管行政機關應於原送聘約上，校長應於承聘約上照樣登記，以備查核。

(六) 雇約

1 雇約

〔一〕雇用乳娘契約

立備約人某某氏，今憑保薦至某府為某哥兒（或官官或少爺或小姐均從俗稱）乳娘。業經試用合

意，緣是訂約，至多幾年，至少一年幾個月，總以哥兒吃滿斷乳爲度。言明每月工資幾元，在此約定期內，受傭人不得無故辭去，雇主亦不得另換他人，否則雇主可憑保議罰，受雇人可要求多給三個月工資，以爲賠償，平安吃滿，從俗酬謝，欲得有憑，立此傭約存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約人 某某氏押

本夫 某某某押

保薦人 某某某押

〔二〕雇用工人文約

立雇工文約某某某，今因生計艱難，自願託中習在

某姓名下替身農工一年，議定工資國幣若干元正，約明朝夕勤謹，照管田園，主家雜色器皿不敢疏失，其工資按季支取，不致欠少，如有荒失，照數扣算，疾病不虞，此係天命，今欲有憑，立約存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約工人 某某某押

中 人 某某某押

(七) 嗣書

1 出立于女繼書

【一】立嗣子證書

立出嗣書某某，今有親生第幾子某某現年幾歲，某月某日某時生，今憑中議定繼與某房某兄為嗣，以承宗祀，更名撫養成立，將來讀書習業婚配等事悉由嗣父管由，與本生父母無涉。如敢違逆，聽憑管教懲處，治以不孝之罪，倘有不測，各由天命，此係共同議定，決不翻悔，立此出嗣書永遠存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出嗣書

某某某押

見繼族長

某某某押

房長

某某某押

公親

某某某押

代書

某某某押

【二】立繼嗣子證書

立繼嗣書某某，今因年邁無子，特請親戚房族公議擇定

世祖某某公支下第幾世孫某某承繼為嗣，教訓撫養，成立婚配，所有祖遺自遺田房基地店號什物，一應付與嗣子管業承受，另立清單為憑，親族不得覬覦爭奪，日後余或生子，一切產業當與平均分派，嗣子不得爭論，此係出於兩願，各無翻悔，欲後有憑，立此繼嗣書存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繼嗣書 某某某押

族長 某某某押

房長 某某某押

代筆 某某某押

〔附註〕出嗣書是以子嗣人，而立誓與人也。繼嗣書是人之子嗣我，而所立之書也。雖為親兄弟，既有嗣續之事，此兩書皆不能廢。

〔三〕過房子女文書

立過房文書某某某，今有親生第幾子（或女）本名某某，年幾歲，某月某日某時生，情願繼與某君名下繼子，（或女）易姓更名。自後教訓、撫養、婚配、娶妻（或學習女工守貞出嫁）概與本生父母無涉，如敢違逆，聽憑責治，倘有不測，各由天命，此係出自兩願，各無翻悔，恐後無憑，立據過房文書，永遠存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過房文書生父 某某某押

繼父 某某某押

見繼族長 某某某押

親長 某某某押

代 筆 某某某押

【附註】既立過房文書，無書彼有子無子有女無女。其後成室出嫁，皆為過房人之事，與己身無糾葛矣。

(八)分書

1 撥付書

【一】螟蛉繼子撥付書

立撥付書繼父某某某，因乏嗣，曾螟蛉

某君第幾子本名某某，更名某某，年幾歲，以延宗枝，業已娶親婚配，可授家政，為此特請族長親鄰等議立撥付房屋，家私，一應付與男某某執業照管，務要勤儉奉膳祭先，毋得虧缺，門房上下外人，不得爭競他說，如有此等情事，當以欺佔孤獨為諭，倘後某某不遵家訓，故意違背，當以不孝治之，恐後無憑，立卦撥付書存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撥付書繼父 某某某押

生 父 某某某押

見 繼 族 長 某某某押

【附註】始無子而領他人之子，其後或已身有子女，或酌擬產業而命歸宗者有之，或撥付產業不令歸宗者亦有之，其撥付書大概如此。

2 分書

【一】父為子立分書

立分書某某某，余生幾子：長子曰某某、次子曰某某、幼子曰某某、年省已長，婚事俱成。年來余已衰頹無力處理家務，爰特邀請親族將祖遺坐落某縣某鄉某鎮某保某甲第幾號房屋幾所，連地幾畝幾分幾厘幾毫，某字號田若干畝，山若干畝，及自置某縣某區某鄉某鎮某保某甲第幾號田地若干畝，（連合而寫亦可）某某處某鄉某某字號二所並現金若干元，某某公司股票若干元。一切按時值估計搭配平均，肥瘠照兼，分作三股，俾各承受，永遠管業，爾等當思創業維艱，守成不易，克勤克儉，無荒無怠，繼武啓後，其各勉旃！今立分書三紙，爾兄弟各執一紙為據。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分書人 某某某押

長子 某某某押

次子 某某某押

幼子 某某某押

見議親長 某某某押

族長 某某某押

房長 某某某押

代筆 某某某押

【附註】子既成立，兄弟既多，如有家產以早分爲宜，亦有兄弟友好，而不忍爲此分者，

然既有妻室子女，繁育亦至不齊，既已成立，各權子母，亦伸縮不一，爲父母者

不若早爲之計也。

【二】兄弟協議分書

立分書 兄某某某 弟某某某 今因家務日多，生齒日繁，必得分業管理，以期歸於清楚，今特延請親族將祖遺

田、房、基地、店號各業，按股均分，各自承受，永遠管業。自分之後，當思先人創業維艱，吾輩守

成不易，門房雖分，依然同氣連枝，遠遠箕裘，所冀光前裕後。今立分書一式兩份，兄弟各執一份，

欲後有憑，立此分書存執爲證。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分書 兄 某某某押
弟 某某某押

親長 某某某押

族長 某某某押

【附註】此項分書是分家產於父母已死之後也，重在親族房長務須一一請到然後做事。

房	長	某某押
代	筆	某某押

第五章 書啓

一 定義

書啓有普通應用與特別應用兩種：普通書啓，名稱甚多，如書牘、尺牘、書信、書簡、書翰、信札等皆是，是應用文中尋常應用最多最普遍之一種。此種書啓，專書甚多，且學校教師多已熟習，故不再贅述。本書所欲言者，乃特別之書啓。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第六條說：「公文應採語體文。布告、宣言、誥誡文字、以及方案、計劃、說明書、談話、演講稿、會議記錄等，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此中所舉各種公文，除布告外，其餘宣言、力案、計劃、說明書等，與啓事、請願書、意見書之類合稱為特別書啓。此類文啓，以性質言，有似公牘，以格式言，卻與普通公牘不同，如歸入私文書類，而其內容又往往是公事，其題目下往往用「書」「啓」字樣爲尾詞，故本書選稱之爲「書啓」。

二 性質

此種特別書啓與普通書啓不同之點，除內容有「公」「私」之分外，特別書啓往往用以公布之於公衆，普通者只是私人給私人，而且照法律規定，受信人應代致信人侯守秘密，不能隨便公開。且特別書啓往往用以發表意見，或宣布計劃，而普通書啓的目的却並不在此。

三 分類

現代常用類似公牘之特別書啓，茲略舉幾種於下：

一、告書 政府機關或人民團體要宣布主張、或表明態度、或徵求意見，而博得公衆之同情與擁護，須用告書。

二、宣言 內容與告書略同，僅首尾結構殊異。

三、公啓 文字語調略同普通書啓，惟用以告之公衆。

四、意見書 有對當局陳述及對公衆發表兩種：前者與「理由書」相似，係介於函與呈之間，因用函則欠遜，用呈則過卑；但理由書所陳述者較爲客觀，意見書則比較主觀。後者却和「商札書」相彷彿。

五、計劃書 機關或團體欲實行某種主張，先將具體辦法告之公衆，使公衆明白真相，須用計劃書。「行事曆」亦屬此類。

六、提議案 在機關或團體舉行會議時，出席人員所有提議，不用口頭而須用書面時，即用此種文書，亦名爲提案理由書。

七、建議書 如非出席會議的人員，欲向會議有所建議，則須用建議書。

八、緣起 團體或個人欲發起某項事業，或組織法種團體，須用緣起。但亦有用告書及宣言的。

四 作法

書啓之種類甚多，至今尙無規定固定之格式，故頗難說明其作法。依習慣而論，不獨一種書啓有一種格式，有時一種却有多種格式，甚至有時一種格式爲多種書啓所用。故本書僅能將比較顯明不同所在，照習慣所用，加以簡單說明。

一、告書 告書與宣言，其內容及作用大致相同，僅形式上略有歧異。譬如告書題目，往往寫出讀者對象爲何種類人，如告青年書、告教育界書，而宣言制在題目上著明發布機關或團體，如國民黨第某次代表大會宣言。故用同樣題材寫成之告書，或宣言，其題目可以迥不相同，譬如題材是要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那麼寫告書之題目可以寫爲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告×××書，作宣言便可成爲××××實行精神總動員宣言。至於本文之組織，告書因題目上往往不寫明發布人，所以常在本文開首之引子中寫明，如：「××××，謹鞠至誠，敬告於吾

××××，幸賜垂察！」前面之「××××」是發布機關或團體名稱，後面是讀者對象之類別，其結尾，又往往是：「×××謹就感想所及，摘其比較重要者幾端，敬以奉告，尚希垂察，並賜指導爲幸！」至於宣言，開端往往無引子，即入本文，而結尾亦僅常用「謹此宣言」字樣。此外，便無甚大出入。

二、宣言 參見告書。

三、公啓 體裁可以全同普通書啓，惟篇首並不著明以何種讀者爲對象，且不作客套語，所以往往以「逕啓者」開端。而其結尾，除略述發布公啓者對於接受公啓者之希望外，往往以「是爲啓」等字樣結束。

四、意見書 意見書之發布，以當局或公衆爲對象，故其格式至少須有二種。向當局發布者頗似舊時之條陳，其本文分條陳述，發端常用「敬陳者」結尾常用「謹上××」，「××」爲當局的稱號。與此相似之「理由書」，其本文亦分條陳述，前段之引子，往往用「竊……謹將理由臚陳如下：」後段結束，常用「以上所舉由由……謹說明如右。」兩者所條陳之不同所在。爲：意見書偏重主觀之見解，理由書偏重客觀之論證。至於對公衆發布之意見書，與舊時之「私議」「蜀議」，「商榷書」頗相似，但已不常用，用時又往往改用宣言或告書。

五、計劃書 顧名思義，即可知意見書與理由書僅是提供某一種主張，而計劃書即是實行某一種主張之具體方案。計劃書須取得公眾信從，所以須計劃十分周詳。普通之計劃書，大概分爲目標、組織、實施等數項，而冠之以引言。引言往往陳說造此計劃之動機；目標則說明實行此計劃主旨所在，似是縮短之意見書；組織是推出實行此計劃之主體人；實施始是計劃書正文，有分事逐項寫者，有分年逐項寫者，所著重在實行此計劃之步驟。簡單之計劃書，亦有不用目標、組織兩項，而即寫實施步驟；「行事曆」即屬此一類。

六、提議案 提議案最普通之格式，往往將全文分成案由、理由、辦法三項：案由等於其他書啓之題目，理由是意見書、理由書之縮形，辦法是計劃書之縮形。有理由，有辦法，提出時始能取得他人之同情而容易得到通過。但不可忘記，最末除了提議人之署名外，須有附議人，始能在會議中提出，因此是民權初步所規定不可少之手續。提議案亦有簡便格式，不分段落，發端往往用「爲提議事，」結尾則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七、建議書 分段之建議書，與提議案完全相同，分爲案由、理由、辦法三項，僅結尾須加「謹呈××會議（或委員會，）」而署名易「提議人」爲「建議人」而已，簡便之建議書，開端改用「爲建議事，」而末亦結之以「謹呈××會議」字樣。

八、緣起 緣起之內容，有似公啓，但因着重在「發起」一種行動，故亦可用告書或宣言，所同

者，緣起首尾不用公啓所用「逕啓者」「是爲，」字樣，亦不用告書與宣言之開端語及結尾語。其本文亦是合意見書與計劃書爲一爐，而終之以希望主張計劃之實現，以及對於讀者之希望，最後則可以用「謹述發起緣由如上」等語作結。

五 實例

(一) 告書

〔一〕總裁告全國小學教師書——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發表——

全國小學校長教職員暨各界人士同鑒：

教育爲救國之本，而作育兒童之小學教育，又爲救國教育之本，誠使全國兒童皆得優良之教育以爲之陶鎔。俾克造成健全貞固國民之人格，則以之建國，人人皆能各稱其職，完成一切建設之大業；以之衛國，人人皆能勇於赴難，胥爲銅筋鐵骨之健兒，昔一九七〇年普法戰役，德國獲勝之後，其主將毛奇論授勳績，以戰勝之功，歸於全國小學教師，一時傳誦，嘆爲確論。

我國小學教育在最近十餘年來，設技數量與就學人數，日見增加，各地小學教師多能忠勤本職，更以餘力從事社會教育，一本三民主義之精神，激發民族復興志氣，此潛在之力量實爲國族所託命，

抗戰既起，昔年教訓之苦心，遂仍彰著其明效。我全國同胞，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之蓬勃發揚，不唯遠勝於滿清甲午之時，即與九一八當時情形相較，亦復不可同日而語，壯丁則荷戈以爭先，老弱則輸力以報國，若干戰地之兒童，且能自動組織，甘受難苦，不避危險參加抗戰工作，同仇敵愾之氣，充滿四萬萬五千萬同胞精神心志之中，用能奮鬥三年，愈戰愈強，收精神克服物質之功，定勝利必屬於我之局，此種進步之現象，固由國民之覺悟，而所以造成之者實賴我全國小學教師平時不斷之努力。

我小學教師諸君，對於國家民族實已有偉大神聖之貢獻，有光榮不朽之勳績。加之各地小學大部經費支絀，教師待遇均極菲薄，而教師諸君乃能刻苦自勵。窮且益堅，奮鬥艱難生活之中，貫徹鞠躬盡瘁之志。總理謂人生以服務爲目的，諸君實爲最良之模楷。故我全國同胞無論爲公爲私，及表彰服務道德，均應對當前小學教師諸君，致其射崇之敬禮與深摯之感謝，而小學教師諸君實亦受之而無愧！中正對於諸君尤復敬佩有素，深念諸君在學校教室爲國盡瘁，功效之偉大，不下於疆場轉戰之官兵。認定茲後建國大計，唯教育界宜爲之先驅，而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基層建設，尤必須小學教師諸君出其熱誠，獻其才識，分布鄉村，埋頭苦幹，爲廣大長久之努力，始克有成功之希望，故於去歲手訂縣各級組織綱要時，自鄉鎮以至保甲基層組織中，決然採取三位一體之制，將鄉鎮一級之鄉鎮長，中心小學校長，壯丁隊長，及保之一級保長，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之職，定爲一人兼任，其鄉鎮保之經濟，警衛，文化，衛生等建設事業之執行，亦由小學教師負責分掌，所有組織民衆，實行自治

之使命，完全以小學爲中心，亦即完全付託於諸君。

故諸君茲後之任務，不僅應爲培養現代兒童健全之師保，更已進爲擔當建國之基幹，訓育全民之導師，其職責之艱鉅，固已十倍於前，而國家之所以期望於諸君者，則更百倍於昔！至於諸君待遇低微，生活艱苦，尤以抗戰以來物價激漲，致益趨於困頓，中正實無時不寄其深切之觀念，其應亟謀改善，政府自屬責無旁貸，中正業已手令各省當局，切實籌維，各就當地實情，盡其財力最大可能，統籌酌濟，迅予補救，即屬私立小學，如果辦理合格，亦應一視同仁，並圖濟助。凡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實施之地方，對於經費與教師待遇，尤當特別寬籌，務期與擔當任務足容平衡，堪維生計，所望我教師諸君。體念抗戰時期，國家社會之艱苦，認定教育本爲清高之服務事業，奮發本來刻苦之精神，爲教民救國而努力，勿以一時之困窮而動搖其志事，勿以功績之無聞而輕視其職務，一俟抗戰勝利之後，中央必對諸君生活之保障更諸切實合理之改善，同時尤望各地方人士，一方應感念小學教師對國家與自身子弟之功績，一方更應認識維護教育事業爲人人共有之責任，對於小學教師，特致射重！對其艱苦之境遇，特加敬念！各地方分頭努力，或移撥公款充裕教費，或解囊傾助，優致修脯，宜以優待抗戰軍人同樣之熱誠，謀我小學教師必需生活之安定，俾能專心施教，不致爲飢寒困擾，則移多益寡，衆擎易舉，直接加惠自身之子弟，間接更裨補於國家百年樹人之大計矣。拳拳之意，願我小學教師諸君與社會人士皆深體而加勉之！

(二) 宣言

【一】江蘇省校教職員會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六年以來，教育經費，以田賦派款爲大宗，而各縣欠解已達二百萬元；兩年來省教育經費虛收實支，滾欠一百餘萬元。際此歲穀豐登，漕收最旺之時，而各校積欠，猶至兩月以上，各校校長，奔走呼號，毫無結果。而教費委員會，亦仰屋嗟與，一籌莫展。揆諸總理保障教育經費之旨，與夫整頓學風、寬籌經費之令，顯相違背。籌款不力，誰尸其咎？同人等受聘而來，初無參與籌劃經費之責，更無非難當局措施之意，願既以教育爲事業，即當視教育如生命。經費之拖欠日久，學校之生機將斷。而精神與物質，關係尤至密切。經費充裕，設備周至，學風不整而自整；否則雖努力整頓，其難如逆水行舟。同人等託身學校，無不愛校如家，故數年以來，孜孜教學，矢勤矢忠，從不敢以費絀之故，荒懈厥職！更何忍見學校風紀，因費絀而腐敗，耿耿此心，所以忍痛於一時者，以有期望於來日。孰料年復一年，每況愈下，年豐而棄啜飢，歲煖而兒號寒，個人生活，既難維持，教育事業，日趨衰落，慄乎思不出位之戒，寧忘匹夫有責之義。江蘇教育，丁此膏竭薪盡之際，苟明知其危，而不大聲疾呼以挾之，是謂不忠；而不披髮纓冠以救之，是謂不義；而不曲突徙薪以全之，是謂不智；同人等迫於良心之驅使，不得不作相當之表示，蓋所以促有司之覺悟，要仍出於愛校之本意，不僅爲

自維生計已也。抑有進者，同人等所受物質待遇，既如此其菲薄，試問所得精神之慰藉又如何？教育廳長，不思善爲設法，同人等困苦待吟，無得而自慰者，既壅不上達；欲集思廣益，冀有所貢獻者，輒疑爲搗亂。二年以來，強幹賢達之人士，相繼罷斥，骨鯁忠貞之氣節，習成脂韋；教育精神，從此掃地。此同人等所以瞻念前途，不勝危懼，不得不向關心教育者，涕泣以道也。茲謹就目前迫切應立圖救濟諸端，條陳於後，情政府社會實照察之！

一、請教育當局追繳各縣欠解教育專款。

二、請教育當局遵照總理遺教，保障蘇省教費獨立，停撥國立中央大學經費。

三、請教育當局設法爲教費開源，於本省管業稅項下，劃定成數，撥充教育經費。

四、本學期各校經費，積欠幾達三月，請教育當局從速發清，以維現狀。

五、近來生活程度繼漲增高，教聽員待遇，仍照六年規定之標準，較鄰省相差五分之一，請教育當局設法提高，以維生活。

六、關於教育設施，請行政當局集思廣益，採納輿情，勿深閉固拒，專斷獨裁。

(三) 公啓

【一】勸募建築校舍經費公啓

本校創立以來，垂二十年，賴當地熱心人士之贊助，校務得以蒸蒸日上。惟所用校舍，向係以×廟餘屋撥充應用，此種房舍，建築於清光緒之初，迄今已六十餘年。在未經撥充本校校舍以前，因無人管理，數十年未加修葺，任其坍塌。旋雖經本校修理！但以年代過久，建築時又節工減料，頗不堅牢，故現在已樑斷柱折，倒坍堪虞，倘有不測，師生性命，必多危險，故拆卸重建，已不可緩！但建築經費，至少須在一千元以上，際此縣庫支絀，教款奇緊之際，請求撥給，勢未可能。本校同人有鑒於斯，爰集會商討，僉以爲惟有向外界勸募之一法。諒當地人士，素具熱心，定能踴躍輸將，共襄盛舉。將來集腋成裘，募足成數，校舍建築，克底於成，則恢宏教育，功德無量矣！是爲啓。

（二）募集圖書公啓

本校創辦以來，因經濟不裕，物質設備，素感缺乏，而圖書館之因陋就簡，不足鑒同學之探討，尤覺，踏難安。茲者新校校行將落成，遷移在邇，非有充棟圖書，雖壯學府觀瞻，是以從事募集，急不容緩。同人等有鑒於斯，爰有圖書募集運動委員會之組織。匝月以來，文告標語，遍佈全校，募集元聲，揚揚盈耳；社會人士，共加贊許。現在募集方法，業已議定，各同學方面至少捐助書籍×元！教職員倍之。尤望社會熱心諸公，慷慨輸將，多多協助。如蒙賜捐小學適用之圖籍，更所歡迎。倘大時無適當之書可捐，則代以現款，由學校代購，亦所企盼。本社終期於短時間內，集腋成裘，蔚爲，觀。庶幾將來遷入新校，圖書典籍，滿目琳琅，豈特學校之光，抑亦社會熱心諸公不朽之惠績也，特

此公告，諸希

垂管。

某某學校圖書募集運動委員會啓

(四)計劃書

【一】某某中心學校實施最教計劃書

一，緣起：時代的輪子，把人類歷史推動着向前邁進，從前天門口掛着鴨嘴棍和虎頭牌，大書「學堂重地」，「閒人莫入」的隔離社會的學校，現在跟隨這時代的輪子，不推而自倒了。根本上學校與社會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學校跟社會而存在，社會隨學校而進步。隨着這個理論而來的幾個口號，是「學校即社會」，「社會即學校」，把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聯成一家。

雖然學校教育的對校是學生，而社會教育的對家是民衆；但是從實際上的考察，社會教育是學們的補充和延長的教育，且可給學校教育以特別的刺激，或增加學校教育以一種新的意味，畢竟兩方面是交互爲用，相待以成。所以要使「學校社會化」也須使「社會學校化」，這樣雙管齊下，相輔而行，才能「雙美備兩難并」。

我們再抬頭看看，在我們四周的民哲怎樣？他們胼手胝足，終日爲了衣食忙碌。在辛苦中討生活

，知識程度的低下，迷信色彩的濃厚，社會組織的缺乏，更不必說了。我們這所謂社會文化中心的學校，當然不能口唱着時髦的高調子，應該切切實實地去幹的。學校是改進社會的中心，教師是改進社會的靈魂，這責任已輪到我們的身上，不容我們推辭了。

本區自下年度起，試行政教合一，合地方自治、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爲三位一體。這學期，本校特增設社教部，以設計推進全區社教事業。茲擬具社教實施計劃，切實施行，以收政教合一之效益，而冀事業之推進。

二、目標：要想實施社會教育，必定先要抑住民衆缺點，然後對症下藥。本區農民的缺點，當是愚、貧、私、弱、苦，我們要服務社會，便須找得對症藥來注射。所以，本區實施社教的目標是：（一）提倡識字教育，以掃除文盲，（對愚）（二）提倡生計教育，以改良生產。（對貧）（三）提倡公民教育，以促進自治。（對私）（四）提倡衛生教育，以增進健康。（對弱）（五）提倡娛樂教育，以調劑生活。（對苦）

三、組織：本校實施社會教育，根據本省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社會教育推廣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一）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商任校長，主持全鄉社教上一切事宜。

（二）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擬定各項進行計劃。

（2）執行校長及本鄉鄉公所交辦事

件。(3)指導本鄉各分佈校社教事業。(4)考核各股及分佈校工作狀況，報告於縣政府。

(三)本會爲辦事便利計，分設下列五股：(1)文字教育股。(2)生產教育股，(3)

政治教育股。(4)健康教育股。(5)休閒教育股。

(四)每股設幹事一人或數人，由校務會議選定之。

(五)各股幹事，受主任之指導，分工處理會務。

(六)本會遇必要時，得召開社教會議，討論會務之進行。

(七)各股規程及實施方案，須根據本方案擬訂，交社教會議通過施行。

(八)本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四、實施：依據上述社教實施目標及組織辦法，草訂實施計劃如下：

(一)組織——各股幹事，由每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產生，於開學後兩星期內組織就緒。

(二)調查——理全體師生總動員，出發調查本鄉人口、經濟、教育等，以爲實施社教的準則。

(三)事業——於開學後兩星期內，各股分頭計劃進行。

(1)文字教育

一、進行小先生制——全區小學生應負起「即知即傳人」的使命，把會的教人，爲社會

服務。

二、附設民衆學校——利用民衆工作餘暇，每日上課二小時，授以必要的知識技能。

三、設立問字代筆處——全區各校及民衆茶園，均設立問字代筆處一所，爲民處代筆書信及解答文字上的困難。

四、開放學校圖書館——開放圖書館，供給民處借閱。更可舉辦巡迴文庫。以便其有讀書之機會，提起其語書之興趣。

五、出版民衆壁報——各校指定適當地點，設立壁報處，間日或三日將緊要消息報告於民衆。

六、添闢閱報室——各校所定報紙，闢專室供民衆閱覽。

七、舉行識字運動——聯合留地各機關舉行之。

八、命名教師——把各種名詞，書寫或刊於各種實物上，使民衆看物識字。

九、設置格言及標語牌——在街道之適當地點，設置格言標語牌，以資警惕。

十、其他。

(2) 生產教育

一、設立農事試驗場——各校將原有小農場擴充，從事農作試驗，以謀農業改進。

二、特約示範農田——特約附近農家，供給優良種子，指導耕作，以爲推廣的基礎。

三、輸送優良品種——輸入改良品種，分送農家試種，以期農作物之改進，生產量之增加。

四、指導農事工作——灌輸農業有產技術的科學常識，舉凡選種，耕種，培土及驅除病蟲，還須加以改進。

五、提倡農家副業——養蠶、養蜂、養雞、鴨、豬、羊、紡織等農材副業，除提倡外，還須加以改進。

六、舉行植樹運動——每年春季舉行植樹運動，使民衆忙碌造林。

七、舉行節約運動——對於節約的運動，須設法提倡指導，務使民衆養成節儉儲蓄的美德。

八、提倡合作事業——信用合作，運銷合作，消費合作，貯藏合作，灌溉合作等，均須設法提倡，並指導組織。

九、舉行農產比賽——每年農隙，舉行農產比賽，以資比較，而謀改良。

十、其他。

(3) 政治教育

- 一、指導民衆集會——開放學校禮堂，供給民衆集會，並指導之。
- 二、時事報告——附於民衆壁報。
- 三、政治宣傳——巡迴到各處民衆茶園內，或利用集會，公開講演。
- 四、紀念日演講及宣傳。
- 五、協助鄉鎮公所處理事務。
- 六、其他。

(4) 健康教育

- 一、開放學校運動場——指導民衆練習運動，鍛鍊體魄。
- 二、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每年舉行一次，以鼓勵其練習運動之興趣。
- 三、指導組織球隊——指導民衆練習球類運動，並設法組織各種球隊。
- 四、舉行衛生運動——每年定期舉行擴大宣傳，以促民衆之注意。
- 五、設立施藥處——將普通藥品施送民衆；以後逐漸擴充，成立民衆診療所。
- 六、舉行防疫宣傳及注射防疫藥水——每年夏季舉行防疫宣傳，並注射防疫藥水。
- 七、佈種牛痘——每年春季佈種牛痘一次。
- 八、其他。

(5) 休閒教育

一、改良茶園——特約各茶園，陳設圖書、報章、樂器、棋類等，以供民衆的閱覽及娛樂。

二、舉行民衆遊藝會——各校每學期至少開遊藝會一次，並邀請民衆參觀。

三、開學校娛樂室——各校娛樂室，先行開放，指導民衆娛樂；俟經費充裕時，可另設民衆俱樂部。

四、開映教育電影——特約教育電影，往各處輪流開映。

五、其他。

五、附註；(一)本計劃視各校經費之多寡及事業之緩急，分別施行。(二)本計劃視進行狀況，可隨時酌量伸縮。(三)本計劃內各種設施，如與大眾俱樂部及公益社事業有相同者，應歸大眾俱樂部及公益社辦理。

第六章 柬帖

一、定義

吾人遇舉行何項典禮，均發有一簡單通告，以邀請來賓，此種文件即稱爲「柬帖」。

二、性質

柬帖之文字雖甚簡單，然寫法頗爲麻煩，尤以依照習慣爲最。蓋與「禮節」及「風俗」俱有關係也。吾國舊時之禮節非常麻煩，尤以婚禮喪禮爲最，而各地風俗亦各有不同，故柬帖之寫法，實非容易。

時代現已改變，舊時之繁文縟節，大部份今已不能適用。因此舊時柬帖式，於今大部份亦不適用。對於婚喪禮節，現有識之士，皆在提倡改革，其標準自以刪繁就簡，黜華崇樸，去僞崇眞爲主。其婚喪禮草案，雖經政府擬定，但尙未公佈。

三、種類

柬帖之種類，係隨禮節之性質而分。舊時之禮節，於今既不適用，舊之分類法，當亦不適用。現吾人可區分之爲二大類：其一屬於個人者，如婚喪所用之柬帖皆歸入此類；其二屬於團體及機關者，如學校，公司舉行各種典禮時所用之柬帖，皆屬於此類。

四、作法

柬帖寫法各各不同，關於邀請方面之柬帖有兩種，一種邀請參觀；一種邀請宴會。此種柬帖上必須寫明的是：（1）開會或宴會之月日時刻；（2）開會或宴會之性質；（3）邀請受帖人到會指教或出席宴會；（4）出帖人姓名；（6）開會或宴會之地點：關於餽送方面柬帖普通之格式，大約是：（1）寫明餽送物之名稱及數量；（2）係何種禮物；（如賀敬，祝敬……等。）（3）餽送人姓名。三項中以第二項爲最重要，種類最多，限制亦最嚴，關於辭謝方面之帖亦有兩種：一爲辭謝邀請；一爲答謝餽送。前者格式頗固定簡單，僅須寫明：（1）心領敬謝；（2）出帖人姓名。後者又分全領、半領、權領、壁還四類，用語全不同，但格式却一律：（1）寫明領受與否；（2）道謝；